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a) 監管披露之資本票據

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千元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854,045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殆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的明細表

根據載列於附件一之資本披露模版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54,045
2 保留溢利	1,858,457
3 已披露的儲備	464,503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177,00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42,342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4,125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且總額超出售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60,64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955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34,68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17,109
29 CET1資本	4,459,89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459,89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92,01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92,01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68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68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680)
58	二級資本	303,696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763,592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6,792,55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6.6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65%
63	總資本比率	17.7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69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67%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9.78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8,804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4,26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49,17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92,01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14,125	0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39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54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 額外一級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本集團之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的明細表（續）

根據載列於附件一之資本披露模版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54,045
2 保留溢利	1,740,072
3 已披露的儲備	510,28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095,40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42,342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7,07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81,65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21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55,44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41,075
29 CET1資本	4,354,32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354,32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87,98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87,98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79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796)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796)
58	二級資本	299,780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654,106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5,860,37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6.8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84%
63	總資本比率	18.0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0.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8,804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4,162
74	按揭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71,167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87,98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0	<p>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7,077	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8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u>解釋</u></p> <p>為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u>解釋</u></p> <p>為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 額外一級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c) 本集團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已公佈財務報告之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內 港幣千元	已公佈財務報告之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內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906,524	4,903,898	3,927,210	3,925,00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衍生金融工具	1,497,333	1,497,333	1,018,133	1,018,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05	2,605	3,864	3,864
可出售金融資產	28,739,316	28,739,316	29,290,179	29,290,179
持至到期投資	6,804	6,804	6,804	6,80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21,454	5,321,454	5,342,872	5,342,87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0	66,008	0	66,008
遞延稅項資產	1,892	1,500	1,892	1,500
可收回稅款	23,465	23,465	25,771	25,771
無形資產	0	0	0	0
物業及設備	77,416	64,552	67,346	68,081
融資租賃土地	106,285	136,146	101,178	117,630
投資物業	104,066	104,066	63,137	63,137
商譽	242,342	242,342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164,330	155,813	143,317	148,378
資產總值	41,194,550	41,265,302	40,234,763	40,319,70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56,425	956,425	984,093	984,093
衍生金融工具	745	745	588	5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504,203	33,727,789	33,165,823	33,429,46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72,869	1,072,869	499,977	499,977
應付現時稅項	47,639	46,664	22,654	21,933
遞延稅項負債	8,038	9,340	7,420	8,694
其他負債	302,721	274,465	335,538	279,557
負債總值	35,892,640	36,088,297	35,016,093	35,224,303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2,854,045	2,854,045	2,854,045	2,854,045
儲備	2,447,865	2,322,960	2,364,625	2,241,356
權益總值	5,301,910	5,177,005	5,218,670	5,095,40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1,194,550	41,265,302	40,234,763	40,319,704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c) 本集團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已公佈財務報告之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內 港幣千元	對資本成分定 義的相互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4,906,524	4,903,898	
衍生金融工具	1,497,333	1,497,3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05	2,605	
其中: 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綜合耗蝕額	28,739,316	28,739,3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14,483)	(1)	
持至到期投資	6,804	6,80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21,454	5,321,45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0	66,008	
遞延稅項資產	1,892	1,500	
可收回稅款	23,465	23,465	(2)
無形資產	0	0	
物業及設備	77,416	64,552	
融資租賃土地	106,285	136,146	
投資物業	104,066	104,066	
商譽	242,342	242,342	(3)
其他資產	164,330	155,813	
資產總值	41,194,550	41,265,30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56,425	956,425	
衍生金融工具	745	7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504,203	33,727,7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72,869	1,072,869	
應付現時稅項	47,639	46,664	
遞延稅項負債	8,038	9,340	(4)
其他負債	302,721	274,465	
負債總值	35,892,640	36,088,297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2,854,045	2,854,045	(5)
儲備	2,447,865	2,322,960	
其中: 保留溢利		1,832,502	(6)
其他儲備		29,816	(7)
累計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11,680	(8)
累計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14,275	(9)
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157,154	(10)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277,533	(11)
權益總值	5,301,910	5,177,005	
權益及負債總值	41,194,550	41,265,302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c) 本集團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已公佈財務報告之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內 港幣千元	對資本成分定 義的相互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3,927,210	3,925,005	
衍生金融工具	1,018,133	1,018,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864	3,864	
其中: 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綜合耗蝕額	29,290,179	29,290,179	
可出售金融資產	(15,725)	(1)	
持至到期投資	6,804	6,80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42,872	5,342,87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0	66,008	
遞延稅項資產	1,892	1,500	
可收回稅款	25,771	25,771	(2)
無形資產	0	0	
物業及設備	718	0	
融資租賃土地	67,346	68,081	
投資物業	101,178	117,630	
商譽	63,137	63,137	
其他資產	242,342	242,342	(3)
資產總值	40,234,763	40,319,70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84,093	984,093	
衍生金融工具	588	5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165,823	33,429,46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99,977	499,977	
應付現時稅項	22,654	21,933	
遞延稅項負債	7,420	8,694	(4)
其他負債	335,538	279,557	
負債總值	35,016,093	35,224,303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2,854,045	2,854,045	(5)
儲備	2,364,625	2,241,356	
其中: 保留溢利		1,713,858	(6)
其他儲備		45,842	(7)
累計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11,796	(8)
累計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14,418	(9)
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183,183	(10)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272,259	(11)
權益總值	5,218,670	5,095,40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0,234,763	40,319,704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c) 本集團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續)

根據載列於附件一之資本披露模版摘要

		本集團報告之 監管資本之成分 港幣千元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相互對照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54,045	(5)
2	保留溢利	1,858,457	(6) + (8) + (9)
3	已披露的儲備	464,503	(7) + (10) + (1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177,00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42,342	(3)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4,125	(2)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60,64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955	(8) + (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34,687	(10) + (11)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17,109	
29	CET1資本	4,459,89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459,89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92,016	(1) + (1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92,01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68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680)	((8) + (9))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680)	
58	二級資本	303,696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763,592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本集團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續)

根據載列於附件一之資本披露模版摘要

		本集團報告之 監管資本之成分 港幣千元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相互對照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54,045	(5)
2	保留溢利	1,740,072	(6) + (8) + (9)
3	已披露的儲備	501,284	(7) + (10) + (1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095,40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42,342	(3)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7,077	(2)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81,65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214	(8) + (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55,442	(10) + (11)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缺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41,075	
29	CET1資本	4,354,32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354,32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87,984	(1) + (1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87,98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79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796)	((8) + (9))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796)	
58	二級資本	299,780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654,106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